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7]92号），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其组成如下：

组 长：吴亮红、王鹏飞

副组长：赵延明、李宁

成 员：吴亮红、王鹏飞、赵延明、李宁、周兰、李目、卢明、刘朝华、唐秀明、席在芳、曾照福、陶娟、杨金娥

二、推免条件与要求

1、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推荐：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推荐的学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2) 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15% 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30%。特别贡献的学生为必须具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学校认定的由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3）、发表 CSCD 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排名第 1）、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其他特殊学术专长和贡献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

(3)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 425 分。

3、推荐学院在考查学生学业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对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等进行考查，还可适当考虑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 85%。

三、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比例及学院各专业学生人数，分配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指标，按比例计算的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数“四舍五入”取整，小数位名额数的调配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决定。

四、综合测评成绩计算细则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加分、其他加分组成，综合测评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为 85%，学科竞赛加分与其他加分累计加分权重为 15%。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0.85 + \text{学科竞赛加分} + \text{其他加分}$$

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加分与其他加分的具体计算如下：

1、学业成绩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个人平均学分绩点}}{\text{所属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2、学科竞赛加与其他加分

学科竞赛加分与其他加分主要考查推免生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和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方面，所有成果只计大学期间申请并获得的成果，各项具体计分如下：

(1)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总分为 11 分（同一作品或成果获不同类别奖励，或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不累加，只计最高奖励；不同类别奖励、同一竞赛不同年奖励可累加，11 分封顶，超过 11 分按 11 分计算）。

A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1	9	7	5

B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6	5	3	1

说明：

- 1) 获得 A 类学科竞赛者，国际奖计分 11 分；
- 2) A、B 类学科竞赛中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以上对应分数的 1.5 倍计分；
- 3) 团体奖按以上对应分数计分；有排名先后的获奖，同一等级奖项的排名第 2 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50%，A 学科竞赛奖励排名第 3 至第 5、B 学科竞赛奖励排名第 3 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25%；
- 4) 创业类获奖排名前三按团体奖计分，按以上对应分数计分，第四至第五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50%；
- 5) 如果该学科竞赛设立金、银、铜奖项，金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他依次类推；
- 6) 学院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如下：

A 类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等。

B 类学科竞赛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湖南省大学生物理竞赛、湖南省英语演讲大赛等。

(2) 创新能力加分, 总分为 3 分(3 分封顶, 超过 3 分按 3 分计算, 其中非主持人参与项目和非第 1 专利人授权专利加分 1.5 封顶)。

大学生研究型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SRIP 项目等计分表

项 目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研究型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			校级大学生研究型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SRIP 重点项目结题、校级挑战杯专项结题、卓越学子计划项目结题			SRIP 一般项目结题、院级卓越学子计划项目结题
排 名	第1	第2	第3	第1	第2	第3	负责人
计 分	1.5	1	0.5	1	0.5	0.25	0.5

学术论文计分表

项 目	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级 别	SCI/EI 论文	CSCD 核心	中文核心论文	一般论文
计 分	3	2	1.5	1

说明: 学生必须排名第 1, 第 1 署名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

专利计分表

级 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排 名	1	2	1	2
计 分	3	1.5	1	0.5

说明: 专利必须授权, 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湖南科技大学

(3) 其他奖励加分, 总分为 1 分(1 分封顶, 超过 1 分按 1 分计算)。

-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计 1 分;
- 2) 到国际组织学习者计 1 分;
- 3) 参加院级志愿服务者计 0.1 分/次, 5 次封顶; 参加校级志愿服务者计 0.2 分/次, 3 次封顶; 参加市级志愿服务者计 0.3 分/次, 3 次封顶;
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者计 1 分。

五、推荐程序

1、学院教务办公布各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并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向教务办提交《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加分书面申请，所有申请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交其复印件，并需带原件进行审查。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推免生推荐工作。

3、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免试条件和综合成绩拟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如果排名靠前的学生自动放弃推免权，后续排名学生依次补上。

4、学院公示推荐免试生名单，公示期 3 天。公示期间，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如学生对复议结果不服可进一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结果为最终结论。公示结束后，学院不再接受学生的推免复议申请。

5、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其他

1、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本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